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個人資料來源：由本行客戶_____提供。
- 二、蒐集之目的：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係供下列特定目的之用。
 - （一）傳真取款交易業務
 - （二）保管箱業務
 - （三）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視本行客戶申請業務種類及所需填寫申請書契約書內容而定。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姓名：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